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司太立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12 月 13 日披露了《司太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1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3）；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5）；12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司太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

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定为 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新大力”）。香港新大力实际控制人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之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拟定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100%股权，海神制药主营业务为碘造影剂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重组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与香港新大力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具体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

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New Vigorou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标的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唯唯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神制药 100%股权。

（3）交易方式

甲方拟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海神制药 100%的股权。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涉及两家境外公司，分别位于香港、爱尔兰。同时，标的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涉及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日本、印度、阿联酋、智利、韩国、土耳其、葡萄牙等，拟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查询、函证、现场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中海外现场访谈及实地查看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整体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的 SAP 等数据存储在海外服务器，部分业务数据仍需与境外相关人员沟通后获取。因此，公司需在后期的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中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海外采购及销售数据的真实性。

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申请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复牌。

四、东方花旗关于司太立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东方花旗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海外资产，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2 个月，自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累计停牌不超过 5 个月。

2018 年 2 月 8 日，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司太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东方花旗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之前尽快公告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